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5〕4号

关于广东科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科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科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科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640 万元），选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5-01 地块，建设年产 10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液体车间、固体车间、乳剂车间、仓库、综合楼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10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包括 3600 吨固体制剂产品和 6400 吨液体制剂产品。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实行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2-440282-04-01-35825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治措施，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基本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运营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分析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量 $4106.06\text{m}^3/\text{a}$ ，新增COD排放量 0.58t/a 、氨氮排放量 0.053t/a ，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中调配。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对声源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排放。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运营期生产车间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VOCs排放量为1.029t/a，VOCs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减排量。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依法进行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日常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